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5号）核准，同意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25,67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319,8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XYZH/2017TJA1043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南门外支行

账号：122903429310401

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南门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

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 517,319,894.00 元，并通过专户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以上规定，鉴于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总额的1%，为了方便专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44,538.87元（含银行利息收入）一次性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募集资金已由专项账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南门外支行所签订的与上述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